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 （一）主要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
- （二）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四）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五）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升高，出口业务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行为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 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时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4、外汇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外汇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的风险。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

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收（付）款预测进行，严格控制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规模，将外汇收（付）款预测差异导致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5、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四、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等进行了科学的规定，并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

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额度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资金额度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且已制定《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丹丹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